



NANCY BARGMANN
主任

加利福尼亚州——卫生与公共服务部
发展服务部
1215 O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www.dds.ca.gov



加文·纽森
州长

W

2023年12月1日

致： 区域中心执行主任

主题： 家庭和社区服务（HCBS）最终规定：监督及纠正措施

本文件将取代2023年11月22日发布的本主题相关指令。

发展服务部依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4685.10节发布此指令，以支持区域中心全面落实联邦政府针对HCBS场所的规定。发布本指令的目的在于：a) 为完成所需的实地评估制定一个监督时间表，以确认所有HCBS场所都有合规的规章制度，并且在符合HCBS场所规定的场所中执行了相应的规章制度；b) 简要说明相关步骤，让被查实存在不合规的具有供应商资格的服务提供者了解如何解决问题。

监督

区域中心应在2024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对所有HCBS场所（详见附件）的实地评估，以核实其是否完全符合并落实了HCBS场所的规定。在实地评估时，区域中心必须核实是否所有相关的联邦规定都得到了满足。培训及相关资讯，包括预先评估工具，请参见：<https://www.dds.ca.gov/initiatives/cms-hcbs-regulations/assessment-information/>。如果区域中心选择使用另外的工具，则应在区域中心网站发布该工具的具体信息，并为服务提供者安排培训，告知应如何迎接实地考察。

区域中心应与服务提供者合作，针对实地监督评估期间发现的任何问题立即整改，例如：就如何改善不合规之处征求接受服务人士的意见，完成培训并/或面向员工开展与联邦规定和以人为本的服务规划相关的培训，或更新任何有悖于规定的文件，以全面落实联邦规定。

纠正措施

如果实地监督评估后的补救措施依然导致提供者不能符合全部的联邦HCBS规定，则进一步的补救方案将与《加州法规》第17章第56056节针对住宅式设施的现有“纠正行动计划”（CAP）的流程保持一致，其中也规定了供应商有权申诉。因此，区域中心应与服务提供者合作，在发现任何问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提交一份书面的CAP文件。CAP应说明提供者为了整改不合规情况所必须采取的措施。书面CAP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区域中心执行主任
2023年12月1日
第二页

- (1) 未能符合的具体联邦规定，并向服务提供者提供相关信息，使其了解对裁定结果提起申诉的权利，以及如果提供者不遵守CAP可能面临的惩罚。
- (2) 服务提供者针对调查结果予以补救的方法，包括与在该场所中接受服务的个人一起查看结果并进行讨论。
- (3) 服务提供者必须纠正所发现问题的时限，具体为自书面CAP发布之日起的30天内，除非区域中心和服务提供者一致确定纠正方案需要额外时间。

提供者应在收到CAP后的7天内，在上面签名且注明日期后寄回区域中心，并以书面形式说明任何持有异议的地方。发布CAP的区域中心应将签名后的CAP的副本发送给提供者以及有服务对象在其场所接受服务的任何其他区域中心。区域中心应在2024年9月30日之前发布所有的CAP。

处罚

如果提供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其CAP中列出的行动且未提出申诉，区域中心将逐级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 (1) 针对未能完成所需纠正措施的服务提供者，立即暂停转介和新的转介授权。
- (2) 与在该场所接受服务的个人或其授权代表会面讨论相关情况，并在提供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提供替代方案。接受服务的个人或其授权代表可选择通过远程技术与区域中心交流。

如果提供者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合规，区域中心将临时扣留其服务所得资金的50%。款项扣留在区域中心确认提供者已符合CAP规定之前将一直有效，确定合规后扣留的任何资金都将退还给提供者。如果提供者继续不执行CAP的措施，除非区域中心要求终止其供应商资格，否则临时款项扣留的期限不得超过四个月。

区域中心执行主任
2023年12月1日
第三页

区域中心必须向发展服务部提交报告，列出区域中心 a) 正在实施临时扣款惩罚，并且/或者 b) 正在寻求终止其供应商资格的提供者的名单。相关通知应在作出处罚后的10天内由发布CAP的区域中心发送给发展服务部：hcbsregs@dds.ca.gov。区域中心还必须向受临时性的款项扣留或任何终止供应商资格的行动所影响的所有提供者提前发布通知，并且告知任何行动生效的日期。

提供者申诉

如果提供者对区域中心作出的其未完全遵守HCBS联邦规定的裁定存在异议，可在收到区域中心不合规裁定的书面通知后的30天内，向与其签订供应商协议的区域中心的主任提出书面申诉。提供者对HCBS合规事宜的申诉应遵循 [《加州法规》第17章第54380节及之后条款](#) 所述的流程。

区域中心向发展服务部报告监督评估活动和合规数据的指导原则即将出台。

如果您是接受区域中心服务的个人，对这封信存在疑问，请联系您的服务协调员。区域中心工作人员如有疑问，请联系hcbsregs@dds.ca.gov。服务提供者可拨打电话1 (833) 396-4337联系发展服务部。

谨致问候，

原件签署人：

VICKI L. SMITH博士
副主任
政策和计划发展处

附件

抄送： 见下页。

区域中心执行主任

2023年12月1日

第四页

抄送： 区域中心管理员
区域中心消费者服务主任
区域中心社区服务主任
区域中心HCBS计划评估员
区域中心机构联合会
加州发育障碍理事会
发展服务部 Nancy Bargmann
发展服务部 Brian Winfield
发展服务部 Carla Castañeda
发展服务部 Jim Knight
发展服务部 Ernie Cruz
发展服务部 Suzy Requarth
发展服务部 Susan Crow

家庭与社区服务场所

- 成人住宅式设施
- 面向具有特殊医疗需求人士的成人住宅设施：社会服务部（DSS）许可的专门住宅式设施
- 经认证的家庭住所；寄养式家庭
- 儿童日托设施；儿童日托中心
- 儿童住宅式设施；集体之家；寄养式同住家庭；小型同住家庭
- 日间服务（活动中心、成人日间照护设施、成人发展中心、行为管理计划、社区培训提供方社会化培训计划；社区融入培训计划；社区活动支持服务）
- 强化行为干预支持集体之家（EBSH）和危机介入社区之家（CCH）
- 启导同住家庭：成人同住家庭/教导式同住家庭
- 长者住宅式照护设施
- 就业支持计划（团体服务）
- 工作活动计划